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 宝鹰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高管团队建设，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傅相德先生、杨芳女士、刘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刘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等相关职

务。截至目前，刘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成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雅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